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莊麗珍、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報告：

-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第 4 頁）請參閱。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劃及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預定三年投入金額約 1 億元，核算每月可投入金額上限約為 270 萬元，擬暫依下列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於每月中旬（11-20 日）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之後再依狀況調整：

投資標的	資金比例	投入金額
0050 台灣 50	30%	800,000
0056 高股息	30%	800,000
00850 台灣永續	30%	800,000
00635U 元大 S&P 黃金	5%	130,000
00679B 元大美債 20 年	5%	130,000
合 計	100%	2,660,000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 財務變化情形。
 - (三) 檢討及改進。
 - (四) 其他事項。
-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二，第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專案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提升本校研發產能及本校教師將論文(SCI及SSCI)發表於該領域的國際期刊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前30%，以提升本校競爭力及世界大學排名，經研發處處內研議後，擬修正本辦法。
- 二、擬修改本辦法第一條新增專案研究人員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中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前10%(含)獎勵點數由3點提升至5點、排序百分比在10%至30%(含)獎勵點數由2點提升至3點。
- 三、承上說明，以108學年度學術獎勵為例，期刊論文獎勵點數預計由480點提升至587點，增加107點。以每一點獎勵點數之獎勵金5,000元計算預計增加53萬5,000元，詳如下表：

108學年度期刊獎勵點數增加表						
期刊類型	獎勵篇數	原獲得之點數	異動後之點數	SCI期刊原獎勵金額	SCI期刊異動後獎勵金額	上升之金額
SCI	229	419	521	2,095,000	2,605,000	510,000
SSCI	24	49	54	245,000	270,000	25,000
THCI	3	3	3	15,000	15,000	0
TSSCI	3	3	3	15,000	15,000	0
人文社會優良期刊	6	6	6	30,000	30,000	0
合計	265	480	587	2,400,000	2,935,000	535,000

(備註:108年度本校AHCI無教學研究人員申請相關期刊獎勵)

四、本修正內容業於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第35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第40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專案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提升本校研發產能及本校教師將論文(SCI、SSCI及AHCI)發表於該領域的國際期刊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前

50%，以提升本校競爭力及世界大學排名，經研發處處內研議後，擬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新增專案研究人員、第二條論文發表補助範圍及第四條第二款以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排序百分比核定補助金額。

二、本修正內容業於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第 43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一，第 4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一，第 55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聯絡人及電話：楊淑蓉（分機 2106）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張副校長室

主席：張副校長志清

紀錄：楊淑蓉

出席人員：顧總務長承宇、張主任琍雲

列席人員：楊組長淑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已請第一銀行及凱基證券提供報酬穩定及風險相對較低之投資標的供參(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劃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擬投資之商品，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預計分三年投資約 1 億元，買進下列標的，其投資金額及配置比例，請討論。

(一) 國內(約 70%)：

0050 台灣 50

0056 高股息

00850 台灣永續

(二) 國外(約 30%)：

美國公債 ETF

黃金 ETF

決議：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劃預定，三年投入金額約 1 億元，核算每月可投入金額上限約為 270 萬元，擬暫依下列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於每月中旬(11-20 日)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之後再依狀況調整：

投資標的	資金比例	投入金額
0050 台灣 50	30%	800,000
0056 高股息	30%	800,000
00850 台灣永續	30%	800,000

00635U 元大 S&P 黃金	5%	130,000
00679B 元大美債 20 年	5%	130,000
合 計	100%	2,660,000

二、另經洽多家券商，表示願意提供之交易條件如下：

	手續費(ETF)		定期定額(ETF)		自動停利贖回功能
	國內ETF	國外VT	國內ETF	國外VT	
第一金證券	0.04%	1.美股ETF手續費0.2%(買賣皆有，券商) 2.交易稅0.00221%(美政府) 3.股利所得稅30%(美政府)	V	X (需當天下單，隔天才可確定是否成交)	X
凱基證券	0.1425% 1元(110年方案)	0.90%	V	V	X
元大證券	0.1425%(5折) 0.07125%	0.30%	V	X	X

經評估後以第一金證券之手續費相對較為優惠，擬奉核後於第一金證券進行後續 ETF 交易事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目錄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11
(一)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11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3
三、檢討及改進.....	15
四、其它事項.....	27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一、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追蹤

本校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6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71.9%，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研究特色化」85.3%及「校務行政」83.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國際化」79.8%、「縮短學用落差」72.7%及「有效招生」52.2%。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7.5%，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研發處」、「學務處」、「圖資處」、「國際處」、「秘書室」、「體育室」及「產學總中心」100%，「教務處」84.6%；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總務處」33.3%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70.8%，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電資學院」81.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人社院」72.9%、「生科院」70.1%、「海資院」70%、「工學院」69.7%、「海運學院」66.3%、「法政學院」65.2%及「共教中心」50%。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5 年~109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有效招生	75% (10)	68% (10)	84% (11)	75% (11)	52% (11)	1. 僑生新生人數 107 年起突破百人；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自 104 年起倍增，超越 250 人，但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皆未開放交換學生入台申請。 2. 為鼓勵優秀生續留本校，自 103 年起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並給予獎學金，105 年起更額外獎勵成績優良學生(班排名前 20%)，故就讀人數逐年遞增，107 年起更突破 200 人。
國際化	83% (10)	82% (10)	77% (10)	79% (10)	80% (10)	1. 補助學生出國總人數遽增，每年補助將近 900 人，107 學年更逾 1000 人，補助金額皆超過 1500 萬元。 2. 重視英文檢定，103 學年起補助 500 元報名費 1 次，鼓勵大 2 以上同學報考，各系設 1 門 0 學分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故報考及通

						過人數皆顯著增加，106 年報考更突破 2000 人。 3. 國際合作計畫金額增加顯著，108 年比 105 年增加至 3 倍。
縮短學用落差	98% (6)	89% (6)	88% (6)	92% (6)	73% (6)	1. 校外實習課程數自 105 年已突破 50 門，108 年、109 年更增至 92 門。 2.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106 年起皆逾 160 家，108 年更增至 220 家。 3.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自 105 年逾達 150 篇，108 年起高達 200 篇以上。
研究特色化	87% (4)	89% (4)	79% (4)	86% (4)	85% (4)	1.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逐年遞增，件數自 105 年起皆破 1000 件，109 年金額達 12 億元，與海洋相關之金額亦達 7 億元 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與被引用次數皆逐年遞增。 3. 技轉金額皆顯著增加，106-108 年皆逾 1000 萬元，109 年更高達 5000 萬元。
校務行政	91% (5)	91% (5)	100% (5)	92% (5)	83% (5)	1. 近年募款收入皆逾 2000 萬元(不含捐物)，108 年更達 6000 萬元(不含捐物)。 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
總計	85% (35)	80% (35)	82% (36)	82% (36)	72% (36)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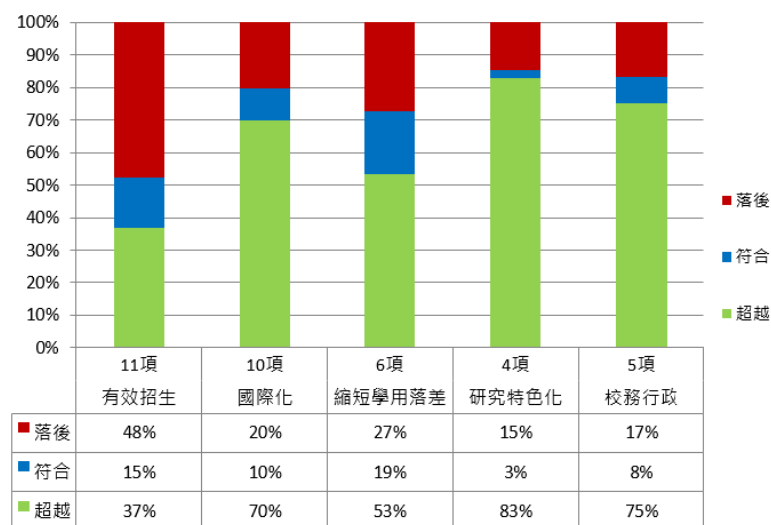


圖 1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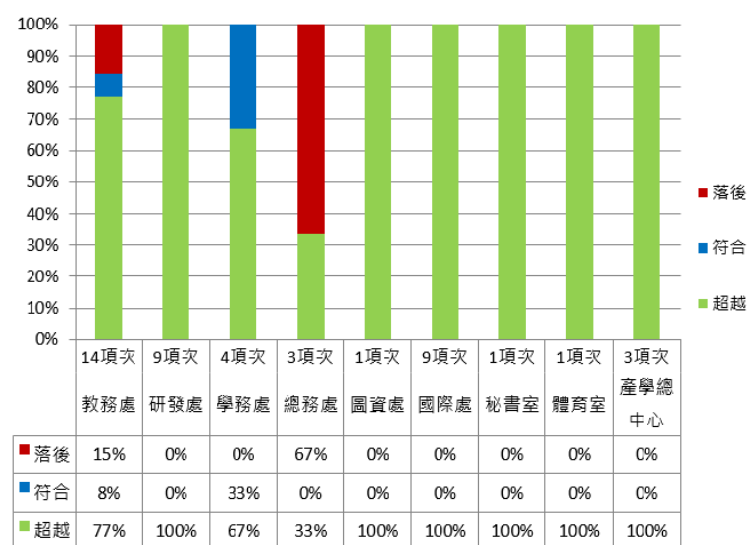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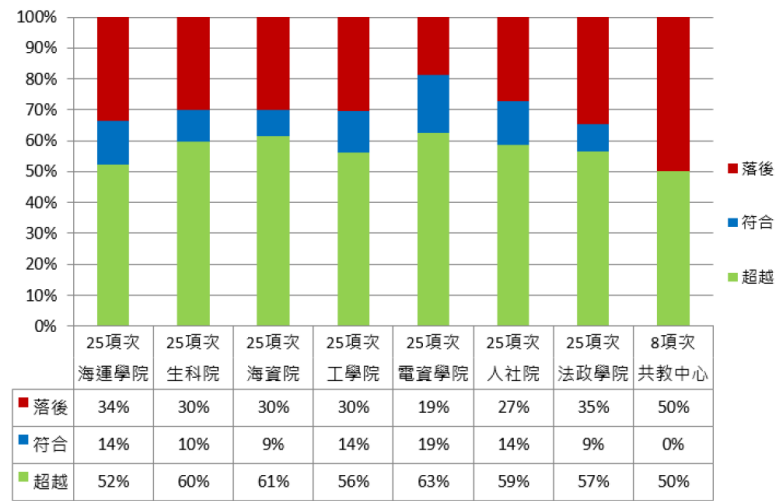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11)	50	21	65	136	66
	37%	15%	48%	100%	
國際化(10)	76	11	22	109	283
	70%	10%	20%	100%	
縮短學用落差(6)	74	27	38	139	94
	53%	19%	27%	100%	
研究特色化(4)	96	3	17	116	40
	83%	3%	15%	100%	
校務行政(5)	9	1	2	12	0
	75%	8%	17%	100%	
總計	305	63	144	512	483
	60%	12%	28%	100%	

註：1.「超越」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10	1	2	13	1
	77%	8%	15%	100%	
研發處	5	0	0	5	4
	100%	0%	0%	100%	
學務處	2	1	0	3	1
	67%	33%	0%	67%	
總務處	1	0	2	3	0
	33%	0%	67%	33%	
圖資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國際處	2	0	0	2	7
	100%	0%	0%	100%	
秘書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產學總中心	3	0	0	3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	12	29	86	39
	52%	14%	34%	100%	
商船系	5	3	9	17	8
	29.4%	17.6%	52.9%	100%	
航管系	13	1	3	17	8
	76.5%	5.9%	17.6%	100%	
運輸系	8	3	7	18	7
	44%	17%	39%	100%	
輪機系	10	4	5	19	6
	53%	21%	26%	100%	
經管系	9	1	5	15	10
	60%	7%	33%	100%	
生命科學院	58	10	29	97	78
	60%	10%	30%	100%	
食科系	13	3	5	21	4
	62%	14%	24%	100%	
養殖系	11	1	7	19	6
	57.9%	5.3%	36.8%	100%	
生科系	13	1	6	20	5
	65.0%	5.0%	30.0%	100%	

海生所	5	1	7	13	12
	38%	8%	54%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3	2	0	5	20
	60%	40%	0%	100%	
生技系	8	2	1	11	14
	73%	18%	9%	100%	
食安所	5	0	3	8	17
	62.5%	0.0%	37.5%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3	6	21	70	80
	61%	9%	30%	100%	
環漁系	14	0	4	18	7
	78%	0%	22%	100%	
海洋系	8	1	6	15	10
	53%	7%	40%	100%	
地球所	10	2	2	14	11
	71%	14%	14%	100%	
海資所	4	2	6	12	13
	33%	17%	50%	100%	
環態所	7	1	3	11	14
	64%	9%	27%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0	0	0	0	25
	0%	0%	0%	100%	
工學院	37	9	20	66	59
	56%	14%	30%	100%	
機械系	7	5	4	16	9
	44%	31%	25%	100%	
造船系	10	0	5	15	10
	66.7%	0.0%	33.3%	100%	
河工系	14	2	1	17	8
	82.4%	11.8%	5.9%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0	0	5	5	20
	0.0%	0.0%	100.0%	100%	
海工系	6	2	5	13	12
	46%	15%	38%	100%	
電機資訊學院	40	12	12	64	36
	63%	19%	19%	100%	
電機系	11	5	1	17	8
	65%	29%	6%	100%	
資工系	15	2	1	18	7
	83%	11%	6%	100%	
通訊系	7	3	4	14	11
	50%	21%	29%	100%	

光電系	7	2	6	15	10
	47%	13%	4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41	10	19	70	105
	59%	14%	27%	100%	
應經所	7	1	4	12	13
	58.3%	8.3%	33.3%	100%	
教研所	8	2	6	16	34
	50%	13%	38%	100%	
海文所	2	2	2	6	19
	33%	33%	33%	100%	
應英所	6	2	2	10	15
	60.0%	20.0%	20.0%	100%	
文創系	7	2	4	13	12
	54%	15%	31%	100%	
觀光系	11	1	1	13	12
	85%	8%	8%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3	2	8	23	52
	57%	9%	35%	100%	
海法所	6	2	1	9	16
	67%	22%	11%	100%	
法政系	7	0	3	10	15
	70.0%	0.0%	30.0%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0	0	4	4	21
	0%	0%	100%	100%	
共同教育中心	2	0	2	4	21
	50%	0%	50%	100%	

註：1.「超越」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9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586/640	1401/601	1529/642	1536/636	2036/61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528/292 (189)	468/279 (191)	488/306 (225)	465/297 (209)	488/293 (18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61	50	58	60	60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96	88	113	116	124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7	9	6	6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307	318	309	262	0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26	49	39	36	28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9	7	11	27	2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8/592	13/428	14/430	13/371	5/212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30	125	147	159	13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5	15	16	19	20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3/ 1821 萬	18/ 4824 萬	15/ 3174 萬	14/ 5880 萬	18/ 2403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81	96	75	86	10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6	24	31	35	10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3	181	133	134	10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2	163	118	95	1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24	147	237	394	1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	566	569	524	596	133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24	147	237	394	1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566	569	524	596	133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16	2199	1277	1248	125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68	1171	848	783	767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9	55	89	92	9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126	884	1103	1168	88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60	168	190	220	20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71/ 3103	61/ 2331	73/ 2716	82/ 2945	66/ 3253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45	194	194	229	22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8/ 1198	110/ 1241	123/ 1220	128/ 1159	75/ 30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 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SCI/SSCI 論文篇數)	533 (527)	488 (445)	490 (464)	530 (497)	582 (564)
		4-2	SCI/SSCI/TSSCI/TH 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577	11793	13944	16456	18918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158/8 億 1500 萬 494/5 億 9709 萬	1042/8 億 200 萬 364/5 億 8465 萬	1062/8 億 3446 萬 363/5 億 6009 萬	1111/9 億 5354 萬 360/6 億 1891 萬	1239/12 億 6772 萬 365/7 億 1472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3/ 704 萬	21/ 1003 萬	15/ 1289 萬	22/ 1016 萬	26/ 5251 萬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度)	504600	-83400	-15600	-212600	543882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元)	2297 萬	2188 萬	2138 萬	2173 萬	2205 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第 1 學期)	97.71%	96.57%	98.25%	98.44%	98.98%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場/元)	60/ 3405 萬	60/ 3552 萬	109/ 4963 萬	99/ 6084 萬	92/ 4926 萬
		5-5	行 1352 萬	3546 萬	727 萬	344 萬	719 萬	344 萬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元)	1352 萬	3546 萬	727 萬	344 萬	719 萬	344 萬
				2254 萬	1820 萬	608 萬	904 萬	890 萬	904 萬
				604 萬	660 萬	782 萬	981 萬	1142 萬	981 萬
				161 萬	742 萬	203 萬	20 萬	16 萬	20 萬
				1000 萬	1617 萬	1000 萬	1001 萬	1001 萬	1001 萬
				56 萬	1137 萬	1543 萬	230 萬	209 萬	230 萬
				169 萬	114 萬	91 萬	105 萬	282 萬	105 萬
				產學總中心	包含在研發處內		2592 萬	3594 萬	5251 萬
				總 計	5595 萬	9637 萬	7547 萬	7179 萬	9510 萬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

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預計數	109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187,651	2,097,27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40,757	2,761,4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37,796	2,483,06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7,667	97,07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19,195	440,09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396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23,97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79,084	2,056,18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4,766	147,24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01,117	809,92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4,36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492,733	1,379,12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47,055	381,690
政府補助	1,25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45,805	381,690
外借資金	0	0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增加 **420,655** 千元，主要係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建教合作收入及捐款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增加 **345,272**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3. 109 年期末可用資金較預計數減少 **113,607** 千元，主要係支付電資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款所致。

(三)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 重大工程

本校刻正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進修教育推廣大樓、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桃園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等新建工程，說明如下：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50 坪。本案總工程預算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同意調增為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自籌新台幣 1 億 7,875 萬元，預算保留新台幣 739 萬 3,040 元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數，110 年度編列預算 5,504 萬 5,000 元。本案於 107 年 9 月開工，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主要結構體主要工項，進度超前，預計 110 年底完成驗收。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為增加進修教育之教學空間及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本校規劃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構想書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750 平方公尺，1 樓為 110 輛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供短期研習班、樂齡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使用，3 至 7 樓提供 294 個床位。本案總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9,10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預算保留 4,568 萬 9,242 元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110 年編列 2,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目前進行基地周邊地質改良工程，預定 111 年驗收。

(3)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為提供馬祖校區學生優質住宿空間，規劃興建一棟地上三層樓共 106 床之鋼筋混凝土造宿舍大樓。本案總經費預算為 5,88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以及向校友募款支應，於 110 年 2 月決標，預計 111 年底驗收。

(4) 桃園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包含藻礁生態潮間帶主題館、海洋生態環境

教育中心、核心辦公室等，並以連通走廊連接興建產學育成中心辦公室，含觀音校區停車場、景觀及滯洪設施等，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9,810 萬元，案經 109 年 5 月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案經費原則上將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分別出資 6,000 萬元，其餘 7,81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目前已完成設計圖說並製作工程招標文件，預計 110 年開工，112 年驗收。

2. 投資效益

(1) 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2)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3) 109 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銀行利率受新冠疫情及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較上年度大幅下降，惟本校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資金調度需求辦理定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 22 億 9,884 萬 6,901 元，其中含定期存款 18 億 5,032 萬 5,849 元(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437 元，約合新台幣 9,196 萬 6,485 元整)，活期存款 4 億 4,852 萬 1,052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204 萬 7,497 元，較預算數 1,800 萬元增加 404 萬 7,497 元；惟因疫情影響，致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於年底評價認列投資短絀 587 萬 2,916 元。

(4) 109 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本校目前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109 年投資收益約為 43 萬 1,894 元，較預算數 36 萬元增加 7 萬 1,894 元。

三、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商船系	大環境影響、少子化因素，且諸多學生多以先工作(實習)為主要考量，甚至是報考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推薦、鼓勵本校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寄發宣傳海報、本系教師至他校演講時宣傳本系；設置獎勵措施，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前進入各個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計畫。
				輪機系	落後因素為少子化、大環境經濟不景氣，還有本系推動進階海上實習政策，鼓勵學生實習六個月，及上船工作有優渥的薪資，導致學生報考研究人數銳減。	鼓勵大三、大四學生報考本系五年一貫，並宣傳學校提供獎學金。
				食科系	報名人數符合標準，錄取學生為 70 名，甄試生在錄取後，流到碩士班考試，因此報到時增加了錄取名額，當備取生已全部被取完，仍未達 65 名。	增加大四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就讀，減少甄試學生的名額不會流用到考試名額。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3.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所	原因多元化發展及少子化等影響，導致學生就讀意願降低。	積極宣傳，建立更多就業管道鏈結，並鼓勵學生提升就讀意願。
				地球所	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大部分學校均不鼓勵其學生報考校外的研究所，在台大、中大、成大等前端學校之碩士班錄取率都很高的情形下，導致本所實際註冊人數少於預定人數。	強化本研究之特有研究特色，加強與業界之合作，提供良好的就業管道，以吸引學生就讀。
				海資所	本年度註冊人數不符預期，錄取學生因個人因素並未註冊就讀。	建立系所網頁以及社群平台，並即時更新系所動態及招生訊息，並推廣本所教師研究特色，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所。另至本校相關系所及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大學部爭取演講機會，藉由專題演講推廣所上特色教學及教師研究項目，提升學生對本所教學及研究內容之興趣，提高其報考之機率。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減輕學生經濟壓力，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河工系	河工系畢業學生出路多元，有些學生選擇於畢業後先到業界工作或大部分男生會選擇先去服役，而選擇升學同學可能因為地緣或其他關係而至其他學校就讀其大學。	1. 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並加強宣導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安排大三以上學生與本系教師座談或配合系上專題研究課程，讓學生提早接觸研究室相關事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 3. 增加系所對外之宣傳吸引力；利用文宣及網頁宣傳本系多元發展特色，同時傳達本系學生因與畢業學長姊、系友之互動及高連結度，致使系上學生向心力持續增加，使其更有意願至本系就讀。
				通訊系	因 109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資通訊人才培育政策」，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增加 20%，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導致本系碩士班雖然報名人數足夠，但實際註冊人數下降。	1. 持續提升系所曝光率，目前已製作系所相關影片上傳至網路等，以提高校外生報考意願。 2. 放榜後即召開研究所說明會，讓錄取新生能在開學前了解系上教師研究領域，提升就讀意願。 3. 新生報到時，鼓勵與系所教師聯繫，吸引其註冊就讀意願。
				光電系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部分私校光電或電機類大學部陸續停招(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中州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造成本所報考人數雖達標但就讀人數(含本校學生)卻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本校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 5 年一貫」。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已有 2 屆學士班畢業生，鼓勵光電材料學程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相信來年的招生狀況會比今年度為佳。 3. 積極向外校宣傳，招生入學考試時郵寄紙本宣傳資料至他校宣傳，以吸引學生報考。
				應經所	1. 本所在校內無大學部學生、少子化，致使研究生多為外校學生，新設及改制大學興起，等等現象之衝擊，故招生極為不易。 2. 報考本所之本校生，皆因非相關系所，故雖經錄取，還是以選擇自己專長系所為優先。	1. 持續寄發研究所招生海報(甄試、一般生)予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本校各系所。 2. 請本所老師於赴他校演講、訪談時，協助宣傳招生。 3. 請本所老師於赴其他系所授課時，協助宣傳招生。 4. 張貼於FB、粉專，請所友、教師、研究生分享招生貼文。 5. 配合招生組針對研究所之招生策略，協助招生宣傳。
				海文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錄取 5 名，其中 1 名正取同學因同時錄取本校其他科系研究所，故未辦理後續註冊事宜；其他備取生則因另有規劃而未能報到。	將積極電話連絡鼓勵備取生考慮就讀意願。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修業期滿頒授「政治碩士」，與大部分學生於學術生涯規劃及一貫之學術興趣之培養有落差，也不及法律碩士在就業市場有競爭力，致學生錄取後，放棄本校，就讀他校。	1. 109 學年度仍採全院聯招，學生報名繳一次費用可選填 2 個志願，增加學生報名意願。 2. 本學程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8 日舉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辦校內招生說明會，加強宣傳。 3. 本學程擬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及修業期滿原取得「政治碩士」，在修習足夠法律學分下頒授「法律碩士」，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9年9月23日舉辦公聽會，並交由研發處企劃組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審議。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經管系	本系自 106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新生，並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截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 3 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且皆以進入職場就業為主。	接續上述說明，本系目前已有 7 位大四學生錄取 110 學年度碩班甄試入學，名單如下： 1. 楊沁蓉：本校航運管理學系、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 羅珽今：本校運輸科學系 3. 劉宏祐：本校運輸科學系 4. 尤政皓：本校運輸科學系 5. 洪弈洋：本校運輸科學系 6. 吳思麒：成大電信管理所 7. 魏曦妍：臺北大學國際企業所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本系教師於大學部演講、授課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海生所	若包含外籍生入學、僑生分發入學方式，在 109 年報名人數共計有 7 人次，註冊人數為 6 人，比預定目標還高。 1. 外籍生甄審入學：魏珍言（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 僑生分發入學：黃梓維、鄭豫政（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	關鍵績效指標並無明確指出入學管道計算方式，故 109 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之執行進度是「超越」。
				食安所	因少子化及多元發展，學生降低就讀意願或另有其他生涯規劃。	與本校學生多加宣傳並鼓勵申請五年一貫，提升就讀意願。
				地球所	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大部分學校均不鼓勵其學生報考校外的研究所，在台大、中大、成大等前端學校之碩士班錄取率都很高的情形下，導致本所實際註冊人數少於預定人數。	鼓勵教師開設大學部課程並引導學生進入實驗室工讀，加強五年一貫宣導，並盡力籌措獎學金以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海資所	因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本所教師研究室進行大專生研究計畫，促進學生申請五年一貫進修，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環應系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大學部學生，缺少本校大學部直升的生源。	開設暑期大專生研究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增加海洋視野，提供多領域研究專題，歡迎大學部學生依各教師研究室提供之專題題目，選擇有興趣之主題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或延申主題)加入研究、接受訓練、學習研究方法,各研究室亦提供學生助學金獎勵,積極爭取本校優秀之大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以達成每年持續招生之效益。
				海工系	本級生僅 17 人已有 7 位推甄錄取他校,1 位錄取本校河工系五年一貫。	請班導師多鼓勵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
				資工系	本年度學生選擇直接就業人數較多,相對報考研究所的人數較少,因此本校報考人數較少。	為提高學生就讀五年一貫學程以及報考研究所之意願,本系特別於 12 月辦理碩士班招生說明會,說明會學生人數達 44 人次,期望藉此吸引優秀學生繼續就讀。
				通訊系	因少子化因素以及本年度教育部增加資通訊人才招生 20%雙方面衝擊下,且經調查本系同學畢業流向,發現已有 28 位同學考上中字輩以上學校(如台大、清大、交大、中央),導致本系畢業學生註冊人數下降。	持續宣傳五年一貫,並和在校生保持良好互動,吸引在校生留校就讀。
				光電系	1. 目前受少子化的影響,頂大的研究生錄取較以往容易,造成本校學生報考及至本系就讀的學生數變少。 2. 本系第 2 屆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總計 17 人(原招生人數為 30 人),故報考者會較往年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本校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 5 年一貫”。 2. 本系大學部招生員額自 110 學年度起增加至每年 40 人,相信未來的招生狀況會更入佳境。
				應經所	1. 本校以海洋科學及理工為發展重點之大學,因此本所較難成為學校主流學術單位。 2. 本所無直接相關之大學部學生,故報考本所且獲錄取之本校生,仍是選擇自己專長系所為優先。	1. 透過五年一貫方式吸引本校理工學生就讀,由於本所課程仍需要部份的數理分析,故具有數理背景之理工學生在學習上將具有明顯的優勢。 2. 積極參與校內其他相關系所經濟相關課程,藉以讓相關大學部學生均可報考本所,進而使生源增加。 3. 請本所老師於赴其他系所授課時,協助宣傳招生。
				教研所	本所係獨立所並無大學部,且本校學系主要以「海洋海事水產」特色學系及理工學系為主,並無教育相關學系,故在校內招生部分較為不利。	持續加強校內招生宣傳。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修業期滿頒授「政治碩士」,與學生於學術生涯規劃及一貫之學術興趣之培養有落差,也不及法律碩士在就業市場有競爭力,致學生選擇報考或就讀法律研究所。	1. 109 學年度仍採全院聯招,學生報名繳一次費用可選填 2 個志願,增加學生報名意願。 2. 本學程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8 日舉辦校內招生說明會,加強宣傳。 3. 本學程擬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及修業期滿原取得「政治碩士」,在修習足夠法律學分下頒授「法律碩士」,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舉辦公聽會，並交由研發處企劃組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審議。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因 COVID-19 疫情於 109 年 2 月爆發，在疫情越來越嚴峻的情況下，各學系因擔心校園傳染風險，紛紛決議停辦 109 年暑期營隊，僅剩電資學院在遵守政府防疫規範下持續辦理營隊活動。	擬訂本校 109 年暑期營隊防疫應變措施提供系所使用，並期疫情趨緩後遵守防疫規定縮減辦理。
				商船系	原預計於 7 月 27-30 日辦理，因疫情因素，緊急於 6 月確認取消辦理。 報名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2020海大商船營-不能說的秘密-維多利亞-103728191238216/	
				航管系	因疫情持續攀升，為避免人群聚集，故停辦此活動。	待疫情結束，本系會於暑假期間持續舉辦此營隊活動。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取消辦理。	若新冠肺炎狀況有好轉，將會辦理相關運輸營隊。
				輪機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一次。	
				經管系	本系全系學生人生僅約 112 人，且大二學生須於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基隆校區人力較不足，較難辦理營隊。	本系全系學生人生僅約 112 人，且大二學生須於馬祖校區就讀一學年，基隆校區人力較不足，較難辦理營隊。
				食料系	本年度因為疫情關係取消所有營隊活動	除疫情影響外，因應社會改變學生不需要再透過營隊活動取得資訊，未來擬將取消辦理營隊活動。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停辦「2020 養殖生物科技營」。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會持續辦理「養殖生物科技營」。
				生科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隊活動考量參與人數與疫情發展，為防止群聚與疫情擴大而暫停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來考慮建置線上科學營以線上數位課程模式設計規劃，以應變全球日益嚴峻疫情。
				環漁系	2020 年因世界疫情關係(COVID-19)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配合取消活動聚會降低疫情擴散及感染率。	俟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再辦理特色營隊。
				海洋系	原訂辦理之「2020 年海洋科學營」營隊活動，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停辦。	規劃中之「2021 年海洋科學營」營隊活動，視武漢肺炎疫情而定。
				應經所	本院未再辦理潮海遊特色營隊，今年因應疫情，故仍需以為安全為主	本所積極配合人社院相關活動，若有需支援之營隊或活動，本所仍將鼎力協助。
				海文所	本所歷年辦理潮海遊營隊，均為配合人社院協辦，惟原由人社院主辦之潮海遊系列營隊轉由 USR 計畫承辦，109 年度該計畫並無辦理營隊活動，故本所未能持續協助辦理。	若人社院或相關系所未來有辦理營隊活動，本所將積極協助及支援。
				文創系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配合政府及學校政策，停止辦理大型集會活動。	如疫情趨緩，將會如期辦理。
				觀光系	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營隊。	等疫情結束後，將持續舉辦營隊活動。
				法政系	本系未辦理營隊。	未來將辦理營隊，讓高中端學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養殖系 環漁系 海洋系 造船系 文創系 法政系	因停辦營隊，無寄送營隊活動文宣及系簡介至全國各高中職校。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盡可能減少人員的接觸。 原規劃辦理之 2 場高中招生說明會及蒞系參訪活動，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停辦。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多數高中取消參訪行程。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政府及學校政策，停止辦理大型集會活動。 未至高中辦理說明會等活動。	生更加了解本學程。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會持續辦理「養殖生物科技營」，並恢復寄送營隊活動文宣及系簡介至全國各高中職校。 俟疫情狀況再指派教師前往高中職學校進行說明會或文宣。 視武漢肺炎疫情發展而定。 俟疫情穩定後再恢復正常辦理。 如疫情趨緩，將會如期辦理。 未來將加強與高中端交流，多宣傳本系特色以利招生。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經營系 食料系 養殖系 生科系 海洋生技系 環漁系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學校原定於 109 年 05 月 09 日舉辦「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但因疫情日趨嚴重，避免室內空間人群聚集，故學校招生組告知系上停辦此活動，校方改以播放錄製影片的方式進行，系上因此無法現場與新生及家長進行互動。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 2020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改為線上方式。 應校長要求，自 109 學年開始僅開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家長說明會，考量活動重複性，109 年起合併 5 月份之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於 8 月份辦理共計一場新生家長日。 因疫情關係學校取消五月新生家長日，只辦理一場次的新生家長日活動 原先預訂於 109 年度 5 月舉辦之「新鮮人說明會活動」，因疫情關係，學校停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參與人數與疫情發展，為防止群聚或疫情擴大為由而暫停辦理 5 月「2020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改採全校線上新鮮人說明會方式進行。 共有 29 位新生家長參加。 原定 109 年 5 月辦理新生及家長說明會，因 2020 年疫情關係(COVID-19)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配合取消大型活動聚會降低疫情擴散及感染率，待疫情稍緩亦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待疫情結束，系上會持續配合校方相關活動，把握與新生及家長進行互動。 待疫情結束系上將配合校方相關活動辦理。 因自 109 學年度開始僅辦一場活動，將加強活動的豐富程度。 如上述說明，未來將配合學校合併新生辦理活動。 配合學校辦理活動，修改未來績效指標 未來配合學校辦理場次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線上直播新生家長系所說明會方式進行，以應變全球日益嚴峻疫情。 因疫情關係停辦 5 月份新鮮人說明會。 俟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再辦理新生及家長說明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心政策規範舉辦互動場次。	
				海洋系	2020 年 4 月原訂配合教務處招生組舉辦之「2020 HI-Young 說明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停辦，故全年度僅完成有 1 場。	2021 年視武漢肺炎疫情發展而定。
				環態所	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辦理室內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機械系	因疫情影響，配合校方決定，取消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待疫情減緩，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恢復各項交流活動。
				造船系	原定於 5 月份舉辦之新生說明會因新冠肺炎緣故取消。	俟疫情穩定後再恢復正常辦理。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的影響，很多大型的群聚活動都取消或避免辦理；所以今年本系只舉辦 1 場新生說明會。	本系及時加強了網頁上資料的豐富度及正確性，讓大家更認識及了解本系。
				法政系	因受疫情關係影響，未辦理新鮮人說明會。	未來將辦理新鮮人說明會，讓學生多加了解本學程。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食料系	因疫情關係國際交流減少，因此無法完成合作機會。	待疫情過後，繼續努力。
				養殖系	原預定執行之 2020 年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預估 50 萬美元)延後執行。	近期計畫即將執行，另持續鼓勵教師們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生料系	教師著重於與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合作，較少與國際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生所	本所教師有申請科技部計畫，但未獲補助，另因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緣由，影響國際合作。	鼓勵本所教師有機會積極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海資所	本年度執行之國際合作計畫金額無達到預定金額。	透過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本所之國際知名度。與特定國家之研究單位，就特定議題建立常態性之連繫，以逐步建立共同合作研究之機會。
				共教中心	因疫情關係，本年度暫無國際合作計畫。	待疫情趨緩，將積極鼓勵教師申提國際合作計畫。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	本學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轉而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
				輪機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老師較少與國外學者專家有交流	加強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海生所	因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緣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教育部的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開會、旅遊、研修等相關行程，減少合作的機會。	待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控制良好後，本所教師將會持續努力尋求國際合作的機會。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商船系	英文已經屬於大家共同的第二外語，英文檢定已算是同學對於自我英文程度的一種認證，故許多同學在入學前就考過英語檢定。	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追求更精進的成績。
				運輸系	本系因學生多在中高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先前預定之人數過高，造成多年均未達所訂之目標。	擬於系發與系務會議討論此項績效指標是否調降人數。
				海工系	有部分學生成績不理想，想考理想的成績後，再上傳系統。	請各年級班導師多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英所	本所學生於報考本所入學考試時，須檢具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且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畢業門檻，故大多數學生於入學前皆已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部分已達英文畢業門檻。	未來持續配合學校政策，鼓勵學生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商船系	此學年參與英檢考試人數較往年少僅有 105 人，通過人數為 74 人，約為考試人數 7 成，與往年差不多。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預計設立獎勵機制以引導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運輸系	因學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造成報考人數過少故通過英檢人數也少，先前預定之人數過高，造成多年均未達所訂之目標。	擬於系發與系務會議討論此項績效指標是否調降人數。
				海洋系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學生報考意願低落。	鼓勵學生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導，作好防疫措施後仍可安心應考。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報考人次較少。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也鼓勵學生增強英文實力。
				海工系	有部分學生成績不理想，想考理想的成績後，再上傳系統。	請各年級班導師多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應經所	本院公告「提升國際化補助要點」，其中包括：補助本院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檢測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本所亦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應英所	本所學生於報考本所入學考試時，須檢具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且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畢業門檻，故大多數學生於入學前皆已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部分已達英文畢業門檻。	未來持續配合學校政策，鼓勵學生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養殖系	原開設於大四(為期四個月)之「水產養殖產業實習」，因疫情影響，中途停開。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再開設產業實習課程。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課程開設少 1 門，轉而鼓勵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	因 COVID-19 疫情於 109 年 2 月爆發，在疫情越來越嚴峻的情況下，各學系因擔心校園傳染風險，紛紛決議停辦 109 年暑期營隊，僅剩電資學院在遵守政府防疫規範下持續辦理營隊活動。	擬訂本校 109 年暑期營隊防疫應變措施提供系所使用，並期疫情趨緩後遵守防疫規定縮減辦理。
				商船系	1. 因疫情因素，以下原定期程皆取消辦理： 2. 109年8日原定安排一年級學生共計110人至台華輪進行第一階段實習。 3. 109年6-7月至中國集美大學育德輪、武漢理工實習船及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進行實習交流。 4. 109年原定於3月起陸續至校外進行海上進階實習的學生共計有20名學生被迫取消。	本系正積極與航商溝通，配合防疫措施，積極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暫停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僅辦理學期與全學年的實習。	待疫情好轉後再由系上討論是否再辦理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
				輪機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家長顧慮影響有意願參與實習學生不多。	將於疫情過後再大力宣傳學生參與。
				食料系	1. 因暑假增開創新創業研究所課程，提供大三及大四同學選讀，許多學生因參加研究所課程而取消實習。 2. 因疫情部分企業取消實習機會。	配合學校實習輔導組的安排，增加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名額選項，以提高學生實習的意願。
				養殖系	原開設於大四(為期四個月)之「水產養殖產業實習」，因疫情 3 位前往產業實習之同學中斷實習，中途停開本課程。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再開設產業實習課程，持續鼓勵同學前往實習。
				海洋系	109 年因應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影响，學生參與暑期校外實習之意願略微下降。	110 年規劃校外實習及修課人數，將視武漢肺炎疫情影响而定，並作彈性規劃調整。
				機械系	109 年 Covid-19 疫情影响暫停各項國外實習，且因疫情影响減少國內廠商及學生國內實習合作意願。	待疫情減緩，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恢復各項交流活動。
				造船系	由於 109 年度新冠肺炎肆虐，導致學生參加實習意願不高，實習單位也有疑慮，加上台船決定取消暑期實習，故實習的名額減少許多。	本系積極尋求新的合作實習單位，一方面爭取名額，一方面也積極鼓勵三大大四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前往實習，以增加對產業的認識。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學程前身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此計畫係針對產學鏈結，故安排相關實習。計畫 108 年 7 月結束後，學程便不再有校外實習。	新一期程校務發展計畫不再訂定本項目標值。
				海工系	本學程係排定升大四暑期及大四學年度至企業實習，惟 106 級學生總計僅 17 員生，已有 13 員生於大四暑期及 1091 至企業實習。	請班級導師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電機系	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影响，暫緩校外實習安排。	待疫情獲得緩解後，再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
				光電系	本系學生因課業及研究上頗為繁忙，故在校外實習的活動上較無參	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實習的機會，藉以讓學生能擴展自己的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加動力。	視野及想法。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招生名額僅中學 21 名、小學 20 名，故修習教學實習相關人數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未來將調低目標值。
				輪機系	部分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結盟意願不高。	將於疫情過後再多遊說產業結盟。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海洋系	漢肺炎疫情影響，廠商及相關機構考量防疫措施，能夠提供的實習名額和支援之人力物力縮減。	視國內武漢肺炎疫情而定，作彈性規劃調整。
				海工系	疫情影響。	鼓勵本學程教師多與相關產業接軌。
				經管系	因部分學生轉系、轉學，以致選課人數不足 30 人。	課程將開放外系學生選課，讓有興趣的學生皆有機會在創業領域有更深入認識。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授創業課程。
				共教中心	1. 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故無開課。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教師(例如：黃老師)於國外無法回校開課。 3. 三創學程配合博雅通識課程開課，因通識課程開課數較多，故部分未達修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未開課，致開設門數不足。	持續規劃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同時宣傳相關創新創業課程及競賽活動。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學程博士生不多，故論文數較少。	鼓勵應屆學生如期完成論文。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教研所	本所有部分學生因兼修教育學程課程，故延畢情形較多，1082 學期及 1091 學期畢業生人數較少，撰寫與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相關論文篇數未能達到目標值。	持續鼓勵學生撰寫與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相關論文。
				商船系	因疫情因素，校外性活動競賽皆取消辦理。	因疫情因素，校外性活動競賽皆取消辦理。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航管系	109 年過年後，疫情持續攀升，配合防疫政策，避免人群聚集，故主辦方停辦相關競賽。	待疫情結束，系上會再提醒學生注意相關競賽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運輸系	因疫情關係交通至與大航至均取消辦理，本系系隊無法去參加比賽，故參加人次驟減。	本系學生於體育競賽上皆熱情參與，待疫情好轉，各賽事重新舉辦，本系學生將組隊參與。
				輪機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外校外性競賽僅佔少數。	將於疫情過後再多遊說學生參與。
				經管系	未有學生參與相關校外競賽。	加強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
				養殖系	學生每年均會全國大專生物盃團體競賽：包括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及桌球等團體項目；但因疫情影響，109 年全國大專生物盃停辦，故人數比往年減少許多。	待疫情減緩，競賽重新辦理，將再繼續參加。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暫停相關競賽活動。	待疫情結束，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外性競賽。
				海生所	因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緣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教育部的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開會、旅遊、研修等相關	待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控制良好後，將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行程。原本從 102 年開始，每年參加的「水環境科學高校聯盟會議」也因疫情關係取消此會議。	
				環漁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學生參加大生杯、大環盃球類競賽活動。	俟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再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
				海資所	本年度因疫情因素導致學生發表之研討會取消或改成線上形式，學生無法實際參與壁報競賽及活動。	待疫情平緩或結束後，鼓勵學生持續關注校外競賽項目，並及及參與。
				環應所	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辦理室內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機械系	機械系 109 年參賽隊數雖超越目標值，但參賽人數不如預期。	轉知教師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造船系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故各種競賽紛紛停辦或是延期。	俟疫情受控制或是整體狀況改善後，若各式競賽開始舉辦後，將積極鼓勵本系師生參加相關競賽。
				通訊系	本年度多由同學個人報名參與競賽，因而比賽隊數增加，人次則略減。	1. 鼓勵同學參與除個人競賽外，亦可組隊，參與校外團隊競賽。 2. 由教師協助，主動引導同學藉由專題實作，參與校外比賽。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的影響，很多校外性競賽皆取消舉辦，故學生無法參與。	待新冠肺炎問題告一段落，鼓勵同學積極參加校外性競賽，可以為校爭光。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忙碌或因修業年限較低，無暇參加校外性競賽。	本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人數不少，持續透過師培課程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教育相關競賽。
				師培中心	未有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教育相關競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輪機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兩位專任教師退休導致投稿篇數下降。	鼓勵老師多做研究，參與學術發表。
				造船系	因應政府推動潛艇國造的政策，本系教師近年來承接很多相關計畫，因潛艇相關計畫發有保密協定，故無法發表期刊論文。	俟相關計畫保密期限滿即可發表，亦會鼓勵本系教師多多發表期刊論文。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無專任師資，合聘老師所發表論文仍屬原主聘系所成果。	鼓勵博士生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論文時，指導老師之發表系所標註本學程。
				文創系	老師雖有發表文章，但皆未收入 SCI 等相關期刊。	會請教師以 TSSCI 或 THCI Core 等人文期刊積極投稿。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升本所研究能量。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無專任師資，合聘老師所發表論文仍屬原主聘系所成果。	鼓勵博士生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論文時，指導老師之發表系所標註本學程。
				文創系	未發表相關論文。	請老師積極投稿相關期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本系近年來部分專任教師退休，皆聘任教學型專案教師補實，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且本系教師經常與海事發展研究中心合作計畫，故對於本系自我提昇計畫產能有所影響。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運輸系	因本次老師所接之計畫相對金額比預定高，所以件數上未達所訂目標。	擬於系務會議討論，重新訂定目標值。
				海生所	本所計畫總件數超越，計畫總金額距離目標差 877 萬元，礙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導致政府撥下來的經費減少，影響目標值。	待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控制良好後，本所教師將積極申請計畫。
				食安所	食安所專任教師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數到位，仍有計畫尚在申請中，日後會朝預定目標努力。	鼓勵教師提出更多研究計畫。
				海資所	本年度計畫金額達到預期，但總件數少兩件，因本所專任師資目前僅 5 位，且劉光明教授於鯊魚永續研究中心承接 2 件農委會計畫，金額計 1,030,000 元，並未列計於本所計畫列表中。	積極補聘師資，增加本所研究能量，並鼓勵教師積極投標及承接研究計畫。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學程無專任老師，故無專屬成果。	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投稿時，鼓勵合聘老師將系所名稱掛在博士學程以增加曝光率。
				教研所	海洋相關計畫件數符合目標值，惟總金額未達標準值。	持續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海生所	實際目標值之專利件數是 0 件，故無技轉金額。	鼓勵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技術的轉移與增加廠商互動的機會。
				機械系	專利案件申請曠日廢時，無法掌握獲得專利之年度。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申請專利。
				光電系	專利審查時程通常須經數年，時程難以掌控。有部分申請案仍未核定，或核定時間不定，造成預估差異。	未來將在會議中鼓勵老師對研究成果提出申請案，所上也將通過會議紀錄或辦法，對教師申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一律支持分攤，無須以個案批駁。
5	校務研究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一、新增建物及空間增加以致增加用電量： 1、本校新建海洋生物培育館於 109 年 12 月正式啟用，設置儀器及養殖設施等設備，提供海洋生物、水產科技等相關研究與產學之用，相關研究設備增加用電量。 2、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等，施工所需用電以致增加用電量。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有關會議室及密閉空間，召開會議或課程時，為能使室內環境通風換氣在不關閉門窗及開啟冷氣時而增加用電量。	一、逐年建置完善能源管理系統，先期目標為將逐步建置各館樓教室空調設備配合課表開啟電源，減少非授課時的空調用電，後期朝向將全校空調設備納入能源管理系統內進行需量控制。 二、汰換校區公共區域及體育場館等處 LED 照明燈具，日後照明故障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 三、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動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 9 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並依行政院所定最低溫度設定。 四、廣續執行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以達節節目的。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 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 號	項 目	序號	項 目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總務處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109年9月23日核定補助「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108-109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案，補助本校新台幣339萬6,937元整，實施範圍為海工實驗室屋頂雨水回收、儲水、再利用於海工實驗室的沖廁與實驗用水。 二、本案在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簽訂「代辦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協議書」時已先行確認經費可以辦理保留且於明(110)年度完工。但經濟部水利署又於109年10月22日會議紀錄載示，本案務必於今(109)年年底前完工。 三、由於本案在「代辦雨水貯留系統設施工程協議書」簽訂後，須規劃設計(設計監造標)後再辦理工程發包，且工期至少60天，經檢討無法於109年年底前完工，故而辦理撤案。	持續積極爭取外部經費。

四、其它事項

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u>專案研究人員</u> 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鼓勵專案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提升本校研發產能。
第五條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u>35</u>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 (含) 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 (含) 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 (含工程及管理專業)為 1.5(含) 以上者，每篇獲 <u>23</u>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0(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u>35</u> 點。<u>排序在 10%至 20% (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u>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 (含) 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 (含) 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 (含工程及管理專業)為 1.5(含) 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0 (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	為鼓勵專案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提升本校研發產能及本校教師將論文 (SCI 及 SSCI) 發表於該領域的國際期刊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前 30%，以提升本校競爭力及世界大學排名。

<u>獎勵點數為 3 點。</u>其餘每篇獲 2 點。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 著作者，獲 1 點。 (四三)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1 點。 (五四)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六五)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 (七六)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八七)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frac{\quad}{\quad}$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 1)	著作者，獲 1 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1 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frac{\quad}{\quad}$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 1)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海研計字第10700084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SCI發表者。

二、於SSCI發表者。

三、於AHCI發表者。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

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3（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含工程及管理專業）為1.5（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0（含）以上者，獲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1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text{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海研計字第10700084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4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SCI發表者。
- 二、於SSCI發表者。
- 三、於AHCI發表者。
-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

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3（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含工程及管理專業）為1.5（含）以上者，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0（含）以上者，獲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0% (含)，每篇獲4點，20%至30%(含)獎勵點數為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u>專案研究人員</u> 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鼓勵專案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提升本校研發產能。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 在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u>一、於SCI、SSCI、AHCI等期刊。</u> <u>二、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如附表)之優良期刊。</u> <u>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u>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鼓勵專案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提升本校研發產能，及刪除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 <u>一萬五千元</u> 以內者全額補助； <u>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10%至30%(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30%</u>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依學術期刊領域排序百分比核定補助金額。

	<u>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u>(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u>五千元</u>。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	---	--	--

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優良期刊附表

- 1.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 3.成大法學(Cheng Kung law review)
- 4.世新法學(Shih Hsin Law Review)
- 5.高大法學論叢(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 6.輔仁歷史學報
- 7.海洋文化學刊(Oceanic Culture Journal)
- 8.東華人文學報(Dong Hwa Journal of Humanities)
- 9.中央大學人文學報(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ournal of Humanities)
- 10.通識教育學刊(Taiwan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 11.台灣日語教育學報
- 12.輔大中文學報
- 13.興大中文學報
- 14.感性學報 (Journal of Kansei)
15. Journal of Creative Communications
- 16.新實踐集刊
- 17.教學實踐研究
- 18.軍法專刊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 19.中研院法學期刊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 20.中原財經法學(Chung 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 21.東吳法律學報(Soochow Law Review)
- 22.政大法學評論(Chengchi Law Review)
- 23.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 24.臺北大學法學論叢(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 25.輔仁法學(Fu Jen Law Review)
- 26.興大法學(Chung-Hs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 2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 28.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29.華岡法粹(Hwa Kang Law Review)

經過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經過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經過 109 年 12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0899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5條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1836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31號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海研計字第09900101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海研計字第10800053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8002392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1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0899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5條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1836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31號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海研計字第09900101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海研計字第10800053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8002392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一、於 SCI、SSCI、AHCI 等期刊。

二、於 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如附表)之優良期刊。

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30%(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 30%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

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優良期刊附表

- 1.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 3.成大法學(Cheng Kung law review)
- 4.世新法學(Shih Hsin Law Review)
- 5.高大法學論叢(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 6.輔仁歷史學報
- 7.海洋文化學刊(Oceanic Culture Journal)
- 8.東華人文學報(Dong Hwa Journal of Humanities)
- 9.中央大學人文學報(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ournal of Humanities)
- 10.通識教育學刊(Taiwan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 11.台灣日語教育學報
- 12.輔大中文學報
- 13.興大中文學報
- 14.感性學報 (Journal of Kansei)
15. Journal of Creative Communications
- 16.新實踐集刊
- 17.教學實踐研究
- 18.軍法專刊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 19.中研院法學期刊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 20.中原財經法學(Chung 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 21.東吳法律學報(Soochow Law Review)
- 22.政大法學評論(Chengchi Law Review)
- 23.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 24.臺北大學法學論叢(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 25.輔仁法學(Fu Jen Law Review)
- 26.興大法學(Chung-Hs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 2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 28.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29.華岡法粹(Hwa Kang Law Review)

經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一)、.....。 (二)、.....。 (三)、.....。 (四)、.....。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第三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一)、.....。 (二)、.....。 (三)、.....。 (四)、.....。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刪除補助金額
第四條 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 (二)、.....。 (三)、.....。 (四)、.....。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第四條 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 (二)、.....。 (三)、.....。 (四)、.....。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刪除獎勵金額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13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78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3 條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98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海產技字第 1090006456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 etc.，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 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

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 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 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 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30%，發明人至少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 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 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 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整。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 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衍生稅賦，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其原則如下：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13915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77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7884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79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3 條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9803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海產技字第 10900064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 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

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 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 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 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30%，發明人至少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

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 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 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 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 (六) 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衍生稅賦，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

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